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驗(習)室管理要點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(95.01.13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(97.01.16)

- 一、依據本系權責條訂定本要點，以加強職能治療研究及技術實驗(習)教學，使實驗(習)操作進行順利，達到最大學習效果，以充分發揮實驗(習)室之功能。
- 二、本系實驗(習)室之設置旨在提供完備新穎的職能治療研究及技術實驗(習)教學之儀器設備，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實務演練之用，以提昇職能治療研究及技術教學品質，並加強學生臨床職能治療實習之準備。
- 三、於本系實驗(習)室從事一切學習活動時，應依本管理要點為之。
- 四、實驗(習)室應保持乾淨，嚴禁攜帶食物入內。
- 五、實驗(習)室借用前，應先完成實驗(習)室借用手續。借用實驗室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借用物名稱及數量。技術演練前後，應清點用物，若有缺損或多餘者，應立即報告。
- 六、各種輔具用物放置地點，於練習後按規定處理並定位放置妥善。
- 七、使用電線及插頭時，應先檢查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裸露，若有損壞、應立即報告處理。
- 八、各項器材、用物應愛惜使用，若不慎遺失或損壞(害)、應立即報告，並依情況賠償。
 - (一)各項器材、用物宣告遺失後二週後未尋獲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以確保本系實驗(習)室器材、用物之完整性。
 - (二)標準化評估工具之元件項目遺失或損壞(害)時，致使該評估工具無法使用時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以確保本系實驗(習)室器材、用物之完整性。
 1. 評估工具元件項目缺項時，得以原發行單位之補充料件補足缺項。
 2. 倘第一項之條件無法成立時，得依設備管理或權責老師判定，以相類似之原件補充之。
 - (三)各項器材、用物宣告損壞(害)，而該損壞(害)可修復時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修復費用之責任，以確保本系實驗(習)器材、用物之完整性。
 - (四)各項器材、用物宣告損壞(害)，而該損壞(害)無法修復時，

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以確保本系實驗（習）室器材、用物之完整性。

九、離開本實驗室請將門窗、電燈、冷氣機關妥；並依資源回收方式處理垃圾。

十、借用辦法：

（一）教師借用本實驗（習）室教具者，可於當天出具借據登記借用。

每次借用以不影響職能治療科目之教學為原則，借用時間以七日為限，用後應清理恢復原狀並如數歸還。若有損壞（害）或遺失由借用者請修或賠償。

（二）學生借用本實驗（習）室教具者，應於二天前出具借據登記借用。如需當日借用需提前一節登記，每次借用以不影響職能治療科目之教學為原則，借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，可續借一次，若他人預約借用則無法續借。借用時應出具學生證件質押，用後應清理恢復原狀並如數歸還，經清點無誤後，歸還證件。若有損壞（害）或遺失由借用者請修或賠償。

十一、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九點及第十點第二款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；遇遺失或毀損情事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處以小過乙次處分或於系辦公室進行服務教育八小時替代。

十二、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九點及第十點第二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；遇遺失或毀損情事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處以大過乙次處分或於系辦公室進行服務教育二十四小時替代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職能治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